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文件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南方监能市场〔2024〕129号

南方能源监管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  
监管办关于印发《南方区域“两个细则”  
主要修订条款》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各电力交易机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进一步优化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按照国家层面出台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系列文件、行业标准，我们全面梳理了《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专项细则（下称南方区域“两个细则”），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南方区域“两个

细则”主要修订条款》，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反映。

附件：南方区域“两个细则”主要修订条款



(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能源局监管司，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网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网主体管理的地区级电力调度机构等，其中生物质发电包）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按省网主体管理的地区级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和气化物直接燃烧和气化物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发电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网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和气化物直接燃烧和气化物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自备电厂等。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网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和气化物直接燃烧和气化物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按省网主体管理的地区级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和气化物直接燃烧和气化物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自备电厂等。
2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条	新建发电侧并网主体完成以下工作后开展并网运行考核，火电机组、自备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新建水力发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火电机组（不含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自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全部试验、整套启动试运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并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核电机组自完成分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
3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并入地方电网运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至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管理。地方电网应配合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	并入地方电网运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至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管理。地方电网应配合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
4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条	第一条安全管理 第八条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电力调度管理规程和涉及电网运行的技术规范，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源监管机构根据情况需要组织对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各参建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各参建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电力调度管理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源监管机构对并网主体存在拒不配合涉网安全检查、涉网安全事件、不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未按要求整改、行政处理等行为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扣罚涉网安全事件、不遵守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理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扣罚涉网安全事件、不遵守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理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扣罚涉网安全事件、不遵守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理等措施。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等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并网电力系统安全检查，在一定周期内实现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全覆盖，同时加大对影响电力系统的重大、共性问题的检查力度和频次。</p> <p>(一)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涉网安全管理专家库，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做好专家库日常管理及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涉网安全检查、技术监督、安全评估等方面作用，可由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并网主体等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p> <p>(二) 电力调度机构应每年制定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结合电网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明确涉网安全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安排以及相关要求等，检查方案包括组织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从专家库中以分类、随机抽样方式完成整改的，并按每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未按计划时将有关情况向能源监管机构报告。</p> <p>(三) 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风险管理，主动配合涉网安全检查，落实电力调度机构张出的整改意见及措施，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汇集并网主体落实整改意见及措施。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对电网企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及措施。</p> <p>(四) 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风险管理，明确完成期限，并按要求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汇集并网主体落实整改意见及措施。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对电网企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p>	<p>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检查，落实电力调度机构张出的整改意见及措施，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汇集并网主体落实整改意见及措施。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对电网企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p> <p>(一)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风险管理责任，形成合力。并网主体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治理制度、未针对风险隐患治理方案、拒不落实管辖权、未针对风险隐患治理措施、一报不报、谎报、瞒报、拒接或不配合相关工作、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存在管理漏洞短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能源监管机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按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并网主体存在重大及以上隐患不治理及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的，并网主体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6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p>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风险管理责任，形成合力。发现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管理制度、一报不报、谎报、瞒报、拒接或不配合相关工作、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存在管理漏洞短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能源监管机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并按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发现相关单位存在重大及以上隐患不治理及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的，并网主体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风险管理责任，形成合力。发现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未针对风险隐患制定管理制度、一报不报、谎报、瞒报、拒接或不配合相关工作、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存在管理漏洞短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能源监管机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并按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发现相关单位存在重大及以上隐患不治理及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的，并网主体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7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p>电网企业、并网主体应按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0号）有关规定做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能源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并网主体执行电力可靠性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网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进行考核，造成事故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p>	<p>电网企业、并网主体应按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0号）有关规定做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能源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并网主体执行电力可靠性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网主体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进行考核，造成事故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p>
8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相关考核金額在机组投产当月开始核算。</p>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相关考核金額在机组投产当月开始核算。</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9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p>(一) 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设备实时信息，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四)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五) 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六) 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对发电侧并网主体进行考核：</p> <p>(一) 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反映设备实时信息，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四)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未及时执行或错误执行调度机构下达指令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五) 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六) 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10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p>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2%；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燃—蒸合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6%；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p>	<p>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5%；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燃—蒸合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及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下水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6%；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p>
11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p>(十四) 抽水蓄能机组抽水工况出力不可主动调整功率而产生的；</p> <p>(十五) 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工况在水头低于额定水头时，出力达不到额定出力而产生的。</p>
12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p>受云南异步联网影响，为确保电网频率稳定，云南电网部分水电机组调速器参数有所调整，此类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如下：</p>
13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p>3.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提出豁免考核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p>
14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发电量、信息等问题的非计划停运机组合，并报能监局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监局同意后，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予加倍考核。</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超出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根据各省实际，广西省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根据其对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燃煤电厂、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超出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根据其对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当月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录3）；云南按燃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燃煤电厂。</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发电量、信息等问题的非计划停运机组合，并报能监局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监局同意后，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予加倍考核。</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超出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根据各省实际，广西省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根据其对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燃煤电厂、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p> <p>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内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超出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的考核费用）单独进行平衡结算，根据其对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以其当月上网电量与奖励系数的乘积为比例，返还当月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录3）。</p>
16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入容量电费考核管理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按照各省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纳入容量电费考核管理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按照各省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17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p>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p> <p>(一) 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包括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气管道等设备被外力损坏、电网急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导致的。</p> <p>(二) 配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导致的。</p> <p>(三) 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商运前调试期间产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四) 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需宽松时段消缺（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全部消缺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经电网原因导致机组检修推延在省级行政范围内物理限气，调度机构按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总控气量设置燃气机组发电量约束发生非计划停运。</p> <p>(五) 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响应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流量要求，水电机组运行导致的非计划停运。</p> <p>(六) 因燃料或燃料品质差等原因不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的，生物质机组因燃料供应不稳定或燃料品质差等原因不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的，不参与非计划停运考核与返还。</p> <p>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向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披露非计划停运考核和豁免情况，以及超出原标准部分的考核费用返还情况，并报能监局审核。</p>	<p>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p> <p>(一) 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气管道等设备被外力损坏、电网急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二) 配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导致的非计划停运。</p> <p>(三) 联合省检修时完成的临时消缺（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且在维保期间机组发生非计划停运）；经电网原因导致机组检修推延在省级行政范围内物理限气，调度机构按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总控气量设置燃气机组发电量约束发生非计划停运。</p> <p>(四) 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需宽松时段消缺（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因响应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关于电力电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非计划停运）。</p> <p>(五) 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响应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流量要求，水电机组运行导致的非计划停运。</p> <p>(六) 因燃料或燃料品质差等原因不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的，不参与非计划停运考核与返还。</p> <p>(七) 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商运前调试期间产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八) 因日上游资源方（仅限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等供气设备计划检修或因不可抗原因造成的计划检修推延。</p> <p>(九) 因管网、接收站（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供气压力不足发生的燃气机组非计划停运。</p> <p>(十) 因管网（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因停机未产生影响电力保供等严重后果的。</p> <p>(十一) 背压式机组因机组特性在非供热期间不能开机运行发生的非计划停运。</p> <p>(十二) 其他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p> <p>对于区域大面积缺煤、运煤受限、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不予燃料预警考核。</p>
18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对于区域大面积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豁免燃料预警考核。	对于区域大面积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不予燃料预警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23	南方区域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售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豁免、费用结算、信息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用结算、信息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于30日内给予答复，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 向电力调度机构为提交的申诉、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建议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升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电网交易中心有关单位协调解决。</p>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售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豁免、费用结算、信息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于30日内给予答复，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 向电力调度机构为提交的申诉、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建议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升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提交至能源监管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或作出裁决。</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电网交易中心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p>
24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照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清单形式书面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的，向国家能源局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照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清单形式书面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的，向国家能源局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25	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南网总调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南网总调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1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1)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依据。</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和生物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化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热发电、光伏、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的火电、水电、风电、光热、光伏发电、自备电厂等。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和生物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化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热发电、光伏、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的火电、水电、风电、光热、光伏发电、自备电厂等。	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导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含按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农林废弃物发电、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化直接调度的火电（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热发电、光伏、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的火电、水电、风电、光热、光伏发电、自备电厂等。	
2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新建发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新建发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新建发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3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后增加一条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各省新建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行办法规定分推辅助服务补偿费用。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各省新建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行办法规定分推辅助服务补偿费用。
4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燃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40%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45%之间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以下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下限之内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抽发和抽水累时，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和抽水累时，超出部分抽水电量按照1%×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燃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40%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45%之间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以下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下限之内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抽发和抽水累时，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和抽水累时，超出部分抽水电量按照1%×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电量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	当发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额定功率的50%至最高可调出力时，最高可调出力减去机组实际出力的差值在电厂申报时段内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稳定对瞬时负备用需求所预留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电量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	当发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额定功率的50%至最高可调出力时，最高可调出力减去机组实际出力的差值在电厂申报时段内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稳定对瞬时负备用需求所预留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电量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	当发电机组实际出力低于额定功率的50%至最高可调出力时，最高可调出力减去机组实际出力的差值在电厂申报时段内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稳定对瞬时负备用需求所预留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电量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
6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运行当日电量无法按调度要求达到申报的最高可调出力时，当日旋转备用容量不予补偿。	当机组有偿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超过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时，实际有偿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每个时段安排的系统旋转备用容量和补偿标准R6（元/兆瓦时）计算得到，再按各机组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	当机组有偿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超过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时，实际有偿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每个时段安排的系统旋转备用容量和补偿标准R6（元/兆瓦时）计算得到，再按各机组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	当机组有偿旋转备用服务供应量超过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时，实际有偿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其中，系统旋转备用下限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每个时段安排的系统旋转备用容量和补偿标准R6（元/兆瓦时）计算得到，再按各机组旋转备用容量等比例分配。
7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七条后增加 适用容量电价机制的煤电、气电机组不予以补偿。			适用容量电价机制的煤电、气电机组不予以补偿。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 (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用以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 (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提交至能源监管机构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 (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或作出裁决。	第六十七条后新增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 (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用以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 (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 向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 (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组织协调处理。	每月27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并进行分析说明。其中，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项目费用同比变化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	每月27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并进行分析说明。其中，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项目费用同比变化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
12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后新增 附表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R1：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15万元/兆瓦时。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R1调整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海南5万元/兆瓦时，云南3万元/兆瓦时。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R1：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15万元/兆瓦时，云南3万元/兆瓦时。
13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12、5、5、10、10元/兆瓦时。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3.56元/兆瓦时。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12、5、5、10、10元/兆瓦时。
14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原文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99、49.5、82.8、81、74.4元/兆瓦时。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99、49.5、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5：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12。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5：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16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 2.5、2.5、2.5万元/万千瓦。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在10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力发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力发电场达到10兆瓦之日其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2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九条	风电场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按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 $\times$ 1小时。	风电场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按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删除。	
3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风电场经评价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评价。风电机组功率变化率低于50%或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 $\times$ 2.5% $\times$ 1.5小时。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风电场经评价后参与一次调频动作评价。风电机组功率变化率低于50%或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 $\times$ 2.5% $\times$ 1.5小时。	
4	南方区域风电并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陆上风电场装机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海上风电场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15MW。海上风电场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风电机组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机组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机组容量的1/10；装机容量大于150MW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机组容量的1/10。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 （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 （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 （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起的。 （四）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风速骤升骤降或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 （一）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 （二）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 （三）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起的。 （四）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 （五）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风速降低或风速超出切出风速而引起的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超出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的。
6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由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2.5~2000赫兹，且连续5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20%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应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电压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2.5~2000赫兹，且连续5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20%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7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六）风电场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 $ACC_{4\text{小时}} = \left\{ \begin{array}{l} \left(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 \frac{P_{Mi} - P_{Pi}}{P_{Mi}} \right)^2} \right) \times 100\%, \quad P_{Mi} \geq 0.2Cap \\ \left(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 \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 \right)^2} \right) \times 100\%, \quad P_{Mi} < 0.2Cap \end{array} \right.$	（六）风电场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 $ACC_{4\text{小时}}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 \frac{P_{Mi} - P_{Pi}}{\max(P_{Mi}, 0.2 \times Cap)} \right)^2}$ $P_{Pi} = \frac{P_{Pi,i+1x15} + \dots + P_{Pi,i+16x15}}{16}$ 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i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i时刻前15分钟至前4个小时期间16次对i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Cap为风电场当月装机容量。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8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并行助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七)当预测功率、可发功率和实际功率均小于装机容量10%时，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 1.合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电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电网故障引起的风电场站脱网。 6.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纳入数据质量考核： 1.合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1.合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增加一款：单月对单个新能源电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暂取值10。 第（二）款增加：单月对单个新能源电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暂取值10。
9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并行助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八)当预测功率、可发功率和实际功率均小于装机容量10%时，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 1.合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 1.合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经调度同意的风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10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并行助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第三后增加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并行助管措施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并行助管措施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11	南方区风电并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风电场按相关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倍量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机场，且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	风电场按相关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倍量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机场，且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	风电场按相关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倍量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机场，且不具備变桨调节能力的风电机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
12	南方区风电并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机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内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调节合格率计算公式为： 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机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内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调节合格率计算公式为： 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机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内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调节合格率计算公式为： 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13	南方区风电并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风电场新建的各类型风电机组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力检测报告。风电机组未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完成改造，或已完成改造并网。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在6个月内完成改造的风电机组视为不具备检测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风电机组在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检测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风电机组，自发现时刻起该风电机组禁止新完成并网检测，直至完成并网检测后重新并网。风电机组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同时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按风电机组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新建的各类型风电机组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力检测报告。风电机组未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完成改造，或已完成改造并网。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在6个月内完成改造的风电机组视为不具备检测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风电机组在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检测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风电机组，自发现时刻起该风电机组禁止新完成并网检测，直至完成并网检测后重新并网。风电机组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同时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按风电机组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新建的各类型风电机组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力检测报告。风电机组未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完成改造，或已完成改造并网。在运风电机组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在6个月内完成改造的风电机组视为不具备检测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风电机组在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检测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风电机组，自发现时刻起该风电机组禁止新完成并网检测，直至完成并网检测后重新并网。风电机组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同时在该风电机组完成并网检测后，按风电机组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4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南域并行助理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风电场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调节模型评价、风电机组故障穿越能力验证，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及AVC测试、有功功率响应评价、风电机组故障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相关试验报告。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应按有关规定自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及AVC测试、有功功率响应评价、风电机组故障穿越能力验证，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相关试验报告。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15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南域并行助理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风电场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调节模型评价、风电机组故障穿越能力验证，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在场内配套建设储能的，应在储能并网后6个月内按调度机构要求完成储能相关试验，需与风电场联合开展试验，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相关试验报告。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在场内配套建设储能的，应在储能并网后6个月内按调度机构要求完成储能相关试验，需与风电场联合开展试验，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相关试验报告。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16	南方区电网及服务实施细则 南域并行助理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风电场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无功/电压调节模型评价、风电机组故障穿越能力验证，风电场并网容量达要求的，每次按当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试验不满足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风电场在场内配建储能的，对配建储能电量按照 $2 \times R_5$ （元/兆瓦时）的标准进行调峰补偿。	风电场在场内配建储能的，对配建储能电量按照 $2 \times R_5$ （元/兆瓦时）的标准进行调峰补偿。

风电场站中期、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2、A3、A4分别为1、1、1。  
风电场站中期、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2、A3、A4分别为2、2、2。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能发运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光光伏电站）。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光光伏电站）。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
2	南方区域能发运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九条	光伏电站应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按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月考核。	光伏电站应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按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月考核。删除。
3	南方区域能发运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个百分点的按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个百分点的按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2.5小时。
4	南方区域能发运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变化速率考核。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速率超过每分钟功率先变化值。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速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滚动计算，按日进行考核。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按以下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变化速率考核。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速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滚动计算，按日进行考核。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按以下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 (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为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 (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 (三) 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 (四) 因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光伏阵列脱网而引起的。 (五)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太阳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超出变化最大限值的。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 (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为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 (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 (三) 因输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 (四) 因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光伏阵列脱网而引起的。 (五)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太阳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超出变化最大限值的。	
6	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六) 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 $ACC_{4\text{小时}}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 \frac{P_{Mi} - P_{Pi}}{\max(P_{Mi}, 0.2 \times Cap)} \right)^2}$ $P_{Pi} = \frac{P_{P_{i-16\times15}} + \dots + P_{P_{i-1\times15}} + \dots + P_{P_{i+16\times15}}}{16}$	(六) 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 $ACC_{4\text{小时}} = \begin{cases} \sqrt{(1 - \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Mi}})^2) \times 100\%}, & P_{Mi} \geq 0.2Cap \\ \sqrt{(1 - \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2) \times 100\%}, & P_{Mi} < 0.2Cap \end{cases}$	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4小时前对i时刻的预测功率，Cap为光伏电站当月装机容量。 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i时刻前15分钟至前4个小时期间16次对i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Cap为光伏电站当月装机容量。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7	南方区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电网故障引起的光伏电站脱网。 6.经调度同意的光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八)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电网故障引起的光伏电站脱网。 6.经调度同意的光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纳入数据质量合格率考核: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8	南方区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增加一款: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 暂取值5。 第(二)款增加: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 暂取值5。
9	南方区光伏发电并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相关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 具备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備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 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相关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 具备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備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 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0	南方电网区域光伏并网运行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主站 AVC 主站闭环运行时，按月统计光伏电站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p> $AVC\text{投运率} = AVC\text{子站投运时间}/(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times 100\%)$ <p>AVC子站调节合格率（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 1 - (母线电压偏离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 / 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 * 100%</p>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主站 AVC 主站闭环运行时，按月统计光伏电站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p> $AVC\text{投运率} = AVC\text{子站投运时间}/(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times 100\%)$ <p>AVC子站调节合格率（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 1 - (母线电压偏离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 / 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 * 100%</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2	南方光电运辅实施细则 南域发网及服理细则	第五十条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性响应量×1小时的试验，应越态无测试、仿真模型评价、光通信系统电压试验及光通信装置的并网性能交具提明力能的能穿位的，每次接当无功补能低试验要的，向电明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自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站的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性响应量×1小时的试验，可向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接当无功补能低试验要的，向电明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13	南方光电运辅实施细则 南域发网及服理细则	第五十七条 后新增一条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性响应量×1小时的试验，应越态无测试、仿真模型评价、光通信系统电压试验及光通信装置的并网性能交具提明力能的能穿位的，每次接当无功补能低试验要的，向电明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光伏电站应按有关规定在全容量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及AGC测试、一次调频和惯性响应量×1小时的试验，可向相关标准要求的，每次接当无功补能低试验要的，向电明月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14	南方光电运辅实施细则 南域发网及服理细则	附表1	光伏电站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3、A4分别为1、1。	光伏电站短期、超短期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系数A3、A4分别为0.2、0.2。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管理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 5 兆瓦/1 小时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独立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达到 5 兆瓦/1 小时之日（起纳入电力化学储能自容量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2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管理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系统调峰需要，下达调度计划或按照市场出清结果进行储能电站进入充电状态时，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8 \times R_5$ （元/兆瓦时）。	独立储能电站应积极参与系统调峰，并公平获得调峰补偿。当省（区）内 10% 煤电机组根据系统调峰需要进入充电状态时，对相应时段进入充电状态的独立储能电站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2 \times R_5$ （元/兆瓦时）。已参与调峰市场的，不再执行本条款。